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P52273120250004LW

签订地点：惠水县

采购人（甲方）：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四川同济京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P52273120250004LW）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重点领域调研，全面分析惠水县“十四五”发展成效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研判“十五五”时期所面临环境形势，研究提出惠水县“十五五”时期发展的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研究起草《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编制《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谋划梳理一批惠水县发展所需的重大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水县“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服务地点：惠水县。

第三条 工期和质量标准

1、工期：

- 1.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 1.2 进场后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 1.3 “基本思路”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 1.4 “纲要征求意见稿”完成修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1.5 《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请县“人代会”审议
- 1.6 总工期满足黔南州统一时间安排，原则上不超过 2026 年 3 月（因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

2、质量标准：

编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省、州相关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3、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成果纸质版 20 套,电子版 1 套。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行业相关规定或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中标价为: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二)服务费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1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 2、《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完成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3、《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修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4、《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1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 5、《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乙方未能按国家、省、州相关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3、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对甲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当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违约。
- 4、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本合同一致。
-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惠水县濠江街道城北办公区第四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4-6221047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四川同济京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成宋印铁
5101050022164

授权委托代理人：

孙斌

电话：028-86953269

传真：028-86953269

邮政编码：61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7301015480000586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